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78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黃世玉

相對人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宇

相對人 陳建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5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相對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345萬698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345萬6980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負擔，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力佳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5日，邀同相對人陳建宇、陳建翰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借據、增補條款契約書、保證書及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電催及函催，仍自113年5月1日即未依約還款，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相對人迄仍尚欠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本

01 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又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電催及函
02 催均不處理，且於113年8月30日企業債協不成立後，電話無
03 人接聽轉語音信箱，財產並遭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查
04 封，恐其脫產逃避債務，如不即時假扣押，日後聲請人之債
05 權有不能或甚難實現之虞，如聲請人上開釋明不足，願供擔
06 保以代釋明等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之規定，請
07 求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
08 為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345萬6980元範圍內為假
09 扣押。

1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3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4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5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
17 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
18 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
19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
20 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21 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
22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
23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
2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25號裁定參照）。倘債權人
25 已釋明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
26 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
27 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
28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
29 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
30 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
31 照）。至所稱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

01 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
02 言。經查：

03 (一)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保
04 證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
05 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催理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港分
06 行113年8月30日函為憑，堪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已
07 提出相當之釋明。

08 (二)聲請人就「相對人力佳公司」部分之假扣押原因，雖已釋明
09 如上，並提出催理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港分行113年8
10 月30日函為憑，但並無提出達到充足程度之資料供本院參
11 考，自難認其就假扣押原因已有充足之釋明。惟聲請人既非
12 全無釋明，且力佳公司經聲請人催告仍不還款，而合作金庫
13 商業銀行東港分行113年8月30日函載稱：力佳公司申請全體
14 債權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結果未獲過1/2以上債權銀行回
15 覆同意等語，可見力佳公司有財產與借款當時相差懸殊，將
16 無法或不足清償，且其迄未清償，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
17 法排除，又聲請人陳明其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倘有不足，
18 願供擔保為假扣押，為確保聲請人債權之滿足，可認力佳公
19 司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上開規定及說
20 明，本院認如定相當之擔保，命聲請人為力佳公司供擔保後
21 為假扣押，應可兼顧及保障兩造權益。

22 (三)聲請人就「相對人陳建宇、陳建翰」部分之假扣押原因，僅
23 陳述如上，而其所提出之前述證據資料，至多僅能釋明陳建
24 宇、陳建翰不履行其債務之情形，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港
25 分行113年8月30日函並無提及陳建宇、陳建翰，難謂聲請人
26 已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此外，聲請人並無提出適當之資料
27 供本院參考，自難認聲請人就陳建宇、陳建翰部分之假扣押
28 原因已為釋明，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
29 保，仍不足以補正此部分釋明之欠缺，其此部分之假扣押聲
30 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

01 79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6 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林依潔

09 附註：
10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1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12 聲請執行。

13 附表：

1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
1	560萬元	276萬1359元	自110年1月5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25%	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40萬元	69萬5621元	自110年1月5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25%	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345萬6980元				